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342)

(新加坡股份代號：STC)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成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採納了本文所列的職權範圍。

成員

2. 委員會的成員須由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3.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秘書

4.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歷及經驗之任何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

5.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會議可親身出席、通過電話或其他電子媒體進行，只要參與會議的各方可互相聽到。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亦應召開額外會議。
6.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委員會會議之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7. 經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8. 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秘書編製及備存。

權力

9.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
10. 按照董事會指示，委員會須定時向董事會匯報。
11.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12. 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包括下列工作：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涉及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委員會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對那些須經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提出意見，並向股東建議該如何表決；
- (i)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j) 進行使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其職責及功能的任何事情；及
- (k)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所載又或適用有關法例及規例不時所規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則。

倘若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和中文版本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